**关于烈山区2024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到财政管理的每个环节，落实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工作纵深推进。

2024年上级对烈山区财政局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进行了综合考核，在三区一县中，位居第二。

**一、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做法**

(一)严把政策项目准入关。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新增或延期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必要条件，组织召开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财政评估工作会议，由区人大、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4家单位10个项目开展评估，涉及资金16904.55万元，压减资金2090.55万元。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组织指导区直预算部门全面设置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预算的前置条件。

**(二)严把绩效运行监控关。**实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综合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下发监控任务，构建“红黄绿”三色灯预警模式，2024年区本级54家部门实现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监控全覆盖。加强绩效监控审核，对部门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执行进度预警亮红灯的督促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逐步健全“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财政评价”工作机制。一是严格执行自评全覆盖原则，组织区直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整体支出开展全面自评。二是组织区直部门优先选取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三是加大抽查复核力度，2024年选取 11个部门开展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20%，累计部门覆盖率已达到60%。四是围绕重点实施财政评价，选取社会关注度高、项目数额较大、政策性强的9个项目、1项财政政策以及2家部门的整体支出等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0491.47万元。

(四)严把评价结果应用关.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选择、资金安排、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在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时，参照部门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对部分绩效不明显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优化;对绩效评价得分高的项目，根据区财政“三保政策”和部门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在编制2026年预算中优先予以申报;对部分执行率低的项目，在申报2026年项目预算时，合理压减项目资金量，提高预算执行率，不断增强预算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五）全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选取重点领域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我区选取了区机关服务中心公车运行项目，涉及资金363万元，并聘请第三方参与数据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运用到2025年的预算编制。

（六）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宣传力度。分别在11月、12月举办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及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全方位培训等。2024年8月20日《淮北市烈山区财政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发表于安徽经济报和淮北日报。

**二、存在问题算**

过去的一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但由于部分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不够规范和免申即享资金兑付率不高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同区直部门的沟通对话、协同合作、培训指导，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的融合,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梯次推进项目和政策绩效、部门整体绩效和政府预算绩效有新进展。目前已按上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公开要求，对重点项目、重点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二)持续强化源头管理。常态化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不断强化区直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督促区直预算部门科学合理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各项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切实可行。进一步加快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进程，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着力提升评价质量。加大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力度，逐步拓展部门评价的覆盖面，提升部门评价的覆盖率。全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选取重点领域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高度重视及时兑付免审即享资金的重要意义，积极克服目前财政资金困难情况，统筹各项财政资金及时兑付免审即享资金，不断提高免审即享资金支付率。

(四)突出绩效评价约束，建立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向区人大报告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落实好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探索财政政策执行后的评估机制，完善决策失误的追究办法，增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刚性约束。